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內部稽核計畫

105年11月

本次內部稽核計畫主要執行 104 年度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資本門設備實地查核、經常門成果報告繳交之追蹤情形,前次(105 年 2 月)獎勵補助款之稽核缺失應改善情形追蹤,及 105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之期中查核。本計畫內容之擬定係依據前期稽核結果與報告,並由研發處提供 105 年度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執行作業之風險評估表(附件一),經內部稽核會議討論擬定稽核項目之內容,期藉由此次查核檢視作業之執行情形,得以落實相關控制作業之執行。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,查核單位經費之執行是否已遵循相關法令及控制作業程序,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,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,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,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。

壹、稽核目的

本次之稽核目的敍述如下:

- 一、104年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之資本門設備實地查核,經常門成果報告繳交之 追蹤情形及前次稽核結果之追蹤事項,以檢視資本門之使用是否合乎原規 劃目的,成果報告是否繳交齊全,以及前期稽核結果之其他應追蹤事項是 否完成。
 - (一)台北校區(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)
 - 1.抽查 104 年資本門部分:

包括教學及研究設備、圖書館自動化設備、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相關資源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與永續校園綠化相關設施等五項,獎補助款共計\$21,331,265元(附件二-1)為抽查範圍。

- 2.抽查 104 年經常門<u>具體執行成果或報告</u>,是否已確實繳交留校備供查核。
- 3.前期稽核結果之其他應追蹤事項。
- (二)台南校區(原康寧大學)
 - 1.抽查 104 年資本門部分:

包括工程建築經費、軟硬體設備經費、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、環境

安全衛生及節能等相關設施四項,獎補助款共計\$8,914,366元(附件二-2),為抽查範圍。

- 2.抽查 104 年經常門具體執行成果或報告,是否已確實繳交留校備供查 核。
- 3.前期稽核結果之其他應追蹤事項。
- 二、105 年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執行情形之期中查核,各項申請及採購是否已合 乎法令規範及使用目標,並達到校內管控目標。
 - (一)台北校區: 105 年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期中執行情形(附件三-1)。
 - (二)台南校區: 105 年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期中執行情形(附件三-2)。

貳、稽核範圍

為確保經費使用的各項作業,在合法、完整性及使用一致性各方面都達 到校務發展目標,並符合法令規範及經費執行之要求,有關說明如下,其查 核項目、範圍及內稽委員分工彙整如(表 1)。

- 一、104年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部分
 - (一)本次抽查 104 年資本門設備,其金額為:
 - 1.台北校區(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) \$21,331,265 元: 分佈於各學術單位、通識中心、資圖中心、學務處及總務處,為符合單位全面性及金額重大性原則,需以所有補助單位為稽核範圍,抽查單位及整體補助比例需達 20%。
 - 2.台南校區(原康寧大學) \$8,914,366 元: 分佈於各學術單位、通識中心、 資圖中心、學務處及總務處,為符合單位全面性及金額重大性原則, 需以所有補助單位為稽核範圍,抽查單位及整體補助比例需達 20%。
 - (二)抽查 104 年經常門具體執行成果或報告:以接受補助之老師及單位為 查核範圍,為符合單位全面性及金額重大性原則,需以所有受補助老師 /單位為稽核範圍,抽查比例需達 20%。
- 二、書面檢視 105 年資本門及經常門執行情形及核銷比率,隨機抽查經/資門申請及核銷過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,抽查單位及整體補助比例需達已核銷項目之 20%。

表1 稽核項目、範圍及內稽委員分工

	W = HW X = TOHOUT HAXXX					
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範圍	內稽委員			
邻田加			台北校區	台南校區		
1	104 年度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					
1	104 年資本門設備	學術單位、通識中心	黄志光委員、	藍艷秋委員、		
	實地查核	、資圖中心、學務處	彭賓鈺委員、	洪美珠委員、		

			105 平 11 月 7 日 円 印 宿 核 胃 硪 迪 迪		
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範圍	內稽委員		
10 THE 100 C			台北校區	台南校區	
		、總務處	呂莉婷委員、	詹浚煌委員、	
			林青如委員、	李惠瀅委員、	
			蔡淑華委員		
2	104 年經常門具體	接受補助之老師及	朱錦文主任委員	蕭玉明委員、	
	執行成果或報告	單位		藍艷秋委員、	
				洪美珠委員、	
				詹浚煌委員、	
				鄭宗興委員	
3	前次稽核結果之	依前次稽核會議及	朱錦文主任委員	蕭玉明委員	
	其他應追蹤事項	報告			
=	105 年度經費(含獎勵補助款)執行情形				
1	105 年資本門之執	全	黄志光委員、	藍艷秋委員、	
	行進度及程序		彭賓鈺委員、	洪美珠委員、	
			呂莉婷委員、	詹浚煌委員、	
			朱錦文主任委員	李惠瀅委員、	
				鄭宗興委員	
2	105 年經常門之執	全	林青如委員、	藍艷秋委員、	
	行進度及程序		蔡淑華委員	洪美珠委員、	
				詹浚煌委員、	
				李惠瀅委員、	
				鄭宗興委員	
Ξ	稽核報告之撰寫	104年及105年	朱錦文主任委員	蕭玉明委員	
			(彙整全校稽核	(彙整台南校區	
			報告)	稽核報告)	

參、稽核預計時程

本次內部稽核時程擬訂於105年11月14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結束, 各稽核委員於105年12月20日前將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交至秘書室。

肆、稽核抽樣方法

- 一、依稽核目的及項目進行內稽委員之工作分配(如表 1),所需抽查 104 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、單位資本門明細的資料及有關經費執行明細等由研發處提供;105 獎勵補助款相關核定、申請及核銷等資料由研發處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提供。
- 二、查核方式包括實地檢查、覆核及檢視、核算相關書面資料,及諮詢相關承辦人員,查核內容採隨機抽樣,惟查核金額應能達到稽核目的與稽核計畫內容為原則,以利提供稽核報告內容的撰寫依據,實際之抽樣範圍與樣本

則可依實際之狀況,以不影響稽核結果之判斷由單位與稽核委員討論後查核之,其查核方式參考查核記錄及程序表、查核工作底稿、缺失改善單(附件四-六)。

伍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發出改善缺失單時,請務必於缺失單上編號,以利後續彙整作業(係根據 內控訪視報告之建議)。
- 二、改善缺失單需詳細填寫複檢結果說明、日期等事項,以作為該項缺失之結 案依據。(係根據內控訪視報告之建議)
- 三、強化查核程序表及工作底稿編號之一致性,其格式如下:
 - 年度-稽核代碼-委員代號(自設)-單位代號-流水號,本次稽核為期中稽核,其代碼為Interim Audit(IA),因此若查核單位為企管科,其單位代號為R2,其工作底稿編號:105-IA-Ch-R2-1
- 四、查核表單之應用:本次期中查核所使用的表單包括「經費(含獎補助款)資本門實地查核記錄表」、「經常門執行成果報告期中查核記錄表」、「經費(含獎補助款)期中查核項目表」及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」、「內部稽核缺失改善華」等。
- 五、查核 105 年規劃之經常門或已使用的經費,應注意其經費是否符合原項目之定義支出,如「改善教師及師資結構」之經費應與提升教師專業職能相關,不宜用於辦理校務行政性質之教師研習活動。另應檢視其申請過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完備相關文件,其申請補助事由是否符合當年度補助項目之規範。
- 六、查核單據核銷應仔細檢視其合理性、相關性及金額加總,如日期、單據所 載項目明細內容、承辦經手者是否已押註日期。若抽查樣本有缺失,應加 強加量抽查相同性質之樣本。
- 七、相同性質之採購案是否依採購作業程序進行,所附之表單是否一致,10~100 萬元採購案之標期是否符合學校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驗收作業要點」 相關規定辦理。(請相關單位提供採購程序文件,以利備置於查核地點)
- 八、以往年度執行缺失,內部稽核委員宜持續追蹤,以達改善效益。